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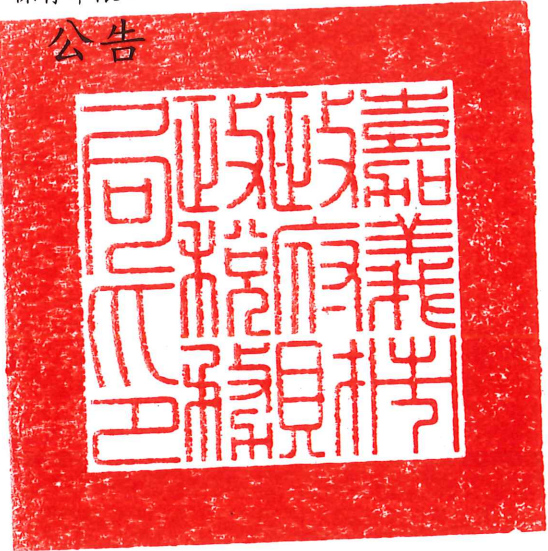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房字第1120752371號
附件：邱冠文_公示送達名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邱冠文房屋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邱冠文，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納稅義務人自最後刊登之日起20日內向本局房屋稅科洽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代理局長 洪彩燕



行政科張貼日期：112年12月11日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繳款書公示送達名冊

	應受送達人	地址	管理代號	應送達文書種類
1	邱冠文	嘉義市東區文雅里東洋新邨 635號六樓之1	I66011011205940228200067	112年房屋稅繳款書

